

##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991年，县内除县委党校外，没有一个成人教育机构。1995年，州国家税务局在城南大桥东桥头旁成立全州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中心，短期培训州内税务干部。成人教育主要是举办扫除青壮年文盲、“普九”文化补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国家在职人员学历、专业培训。2000年起，县委党校加大培训，开办了农村基层干部、党政干部、建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组织人事部门和专业部门举办专业技术人才培训。

### 一、扫盲教育

扫盲教育，主要与普及初等教育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配套进行。1989年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后，按国务院《扫除文盲条例》要求，大抓扫盲工作，1991年全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经省政府验收，农业人口非文盲率达到89.4%，非农业人口非文盲率97.6%。

1997年全县开始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同时按国务院修改后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实施高标准扫盲。扫盲工作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学校配合，任务落实到人头，乡中心校和村小设扫盲班，村、组办教学点，小学教师和乡村干部任教师。离办学点较远的山区采取夫教妻、妻教夫、子女教父母、学生教家长等互教互学的形式，能者为师的方法开展扫盲。全县共办扫盲教学班（点）77个，发放扫盲教材2000册，扫除文盲1500人。1998年12月省、州政府检查验收评估认定15~48周岁农业人口非文盲率达到97.46%，非农业人口非文盲率达到99.9%，全县达到高标准扫盲要求。

### 二、文化补习和技术培训

1997年以前，文化补习以初、高中毕业生未考入高一级学校，再回学校复读一年补习功课为主，准备来年再考。1997—1999年，大力推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确保15周岁人口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和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规定要求，4所中学分别举办了文化补习班，对符合年龄段的失学、辍学少年进入初中文化补习，使之达到相当于初中文化水平。文化补习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中学办班或插入相应年级随班就读，统一教材，正规行课。一种是乡（镇）政府办补习班，定时由中学派出老师授课。文化补习班只开设语文、数学、物理、政治、生物课程，增添适当的实用技术课，3年里，共办补习班9个，培训人员510人。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初中分流教育。泸定县在实施“两基”（即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过程中，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扫盲工作结合起来，把初中分流教育同技术培训结合起来。把学校教育同农民科技教育结合起来。把乡中心校办成“两校一园”（乡中心校，农民技术培训学校，乡幼儿园）。在初中教育中加入实用技术培训，如：泸中加入种植、养殖技术；二中加入栽桑养蚕和种养殖技术；

三中加入旅游管理、导游知识培训，旅游英语培训等，职业中学加入柑橘栽培技术，水果保鲜技术培训和养猪、养鱼技术培训等。各中小学实验设备星期天对农民开放，这些做法引起州教委高度重视，1998年10月州教委组织全州18个县的教育局长到泸定召开现场会，推广泸定县的经验。副局长何代修撰写的总结经验的主要内容被《甘孜报》刊登，1999年1月21日又在《四川教育报》登载。记者唐清林将此经验介绍到《中国教育报》，刊登在1999年3月27日第三版，题目是《面向农村推广实用技术，四川泸定实施分流教育》。

职业技术培训是结合高标准扫盲和普九进行的，在高标准扫盲过程中，把“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抓高标准扫盲和补习文化的同时，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997—1999年，各乡（镇）开办了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点）25个，培训人数341人。发放实用技术教材9000册。培训班教师由农、林、水、科委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主要学习蚕桑、林果、作物栽培与病虫害、牲畜饲养、农副产品加工等技术。1999—2005年，全县农林水教育等单位共开办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班128期，参加培训18165人（次）。

### 三、在职学历教育

90年代中期，文凭备受用人单位重视，提干晋级与学历文凭有直接联系，国家出台鼓励措施和奖励政策，促进在职人员学习深造。在职工作人员通过学习达到大中专学历而获得大中专文凭。在职学历教育的主要途径是教育部门组织的自学考试、在职人员普通高考脱产学习和成人高考脱产学习、函授学习。这些考试统归省招委领导管理，县招办组织实施，由招生学校录取，国家承认学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分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考生自报专业，教材由省自考办规定。根据当年省自考办安排的学科，自选1~3个考试科目，学员业余自学，无人辅导，每年春秋各开考一次，及格一科，结业一科，无学制年限。直至规定科目全部结业，方可毕业获得毕业证书。自开办以来到2005年底，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数78人，已取得专科文凭39人，本科文凭10人。

普通高校脱产学习，20世纪90年代中期，教育部明确规定了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初中教师必须具备专科学历，高中教师必须具备本科学历。省内几所师范院校和省教育学院每年分配一定的指标招收在职教师脱产学习，培训本科层次的高中教师。其他部门在职人员由系统内部普通高校招生。报考者参加全国普通高校脱产学习考试，院校录取，读满年限发给本科文凭。至2005年，已有22人本科毕业，3人本科在读。

成人高考，教育、卫生、农、林等系统的普通院校和进修学院内设有成人专修班，主要培养专科层次的在职人员。报考者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分为脱产学习和函授学习两种，院校录取，读满学业年限发给专科文凭，1991—2005年，有197人取得专科文凭。

部门委托系统内部组织的学历培训，由组织或单位推荐，通过脱产补习参加招生

考试，录取后脱产学习或进修1~3年，由学校发给证书或文凭，系统内部承认学历。公安、农牧、林业都办有此类学历培训。

县委党校受省党校委托，1997年2月开办函授专科班，招收党政部门的在职人员函授学习，学习期为3年，由省党校发给专科文凭。2000年9月开始举办本科班，学习期为2.5年。

## 第二章 师资队伍

### 第一节 队伍

#### 一、编制

2002年以前，学校师资按学校类别和教学班定编制，幼儿园按2人/班，村小、点小实行包班，1人1班或二级复式。中心校1.5~2人/班，初中3~3.6人/班，高中4~4.5人/班。因自然减员或增添班级才能补员或增加人员。2003年起，按学生比核定教师：小学1:22.4；初中1:17.2；高中1:14.3配备教师。

#### 二、录用

1988年国家首次为教师评定职称，同时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学历和来源作了明确规定。小学教师的补员和增员，一部分由符合条件的民校教师转正，一部分从幼师毕业生中选用。幼儿教师从幼师毕业生中选用。中学教师从师范院校毕业生中分配。2001年起国家不再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中小学教师经考核选拔录用。

#### 三、培训

由于历史原因，很多教师学历未达要求拔高使用。国家鼓励教师通过自学考试、函授、电大、成人高考、普通高考等渠道，以在职学习、脱产学习等形式取得合格文凭。截至2003年参加专科学历学习197人，已全部毕业；本科学历学习22人，已全部毕业；中专学历学习并取得文凭173人。

2005年底，全县小学教师487人，中专学历以上473人，占97.1%，初中教师271人，大专以上学历243人，占89.6%，高中教师89人，本科学历82人，占92.1%，教师学历合格比例有了大幅度提高，尚有一些专科学历的教师通过进修函授等取得双专科和本科学历到泸定桥小学等小学任教。